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年产 2600 万米布匹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看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600 万米布匹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666-89-01-4357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倪**	联系方式	159*****2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 29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4 分 52.398 秒, 32 度 30 分 22.0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高行审备[2023]4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73.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12]6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海环审[2018]1号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298号，根据海安市顺太化纤有限公司提供的房产证（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30001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高新区功能定位为：长三角北翼创新创业主阵地、南通新兴产业集聚区、海安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和创新发展核心区。第二产业优先发展新材料、汽车与新能源、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纺织等产业，培育成为海安高新区新的核心产业，第三产业包括“公铁水”联运等与制造业相配套的生产线服务业，积极引导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商业服务业等。本项目为钢结构件生产项目，属于第二产业中的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如下：

表1-1 本项目与高新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区域发展战略，突出区域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产业结构、用地布局等，加强与海安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
2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园（不含普通线路板产业）的生产配套，并接纳园区内环保手续齐全的搬迁电镀企业；用地规模控制在 50hm² 以下（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模 23.4 hm²），排水量须控制在 3000t/d 以下，不得已任何形式扩大；电子信息产业园其他企业排水量须在 4800t/d 以下。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对已入区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发展项目。项目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废水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	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如海运河两侧一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金属表面处理中心边界与周边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 米宽的隔离带，在上述区域内现有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必须于 2022 年底前拆迁，且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	本项目与如海运河距离为2.4km。项目产生的织造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水织造，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顺太化纤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接管至鹰泰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感目标。	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符合其管理要求。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高新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根据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在完成区域污染物减排方案基础上，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SO ₂ 、NO _x 、烟粉尘、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5	严守高新区资源利用上线，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衔接区域水资源、能源利用总量管控目标，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提升能源、用水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优化了产业能源结构，提升了用水效率。
	6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鹰泰水务有限公司扩建、区域污水管网等建设，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加快推进华新热电厂扩建、区域供热管网等建设，新入区企业严禁配套建设燃煤设施，确因工艺需要的须使用清洁能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高新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编制高新区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	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定期监测的制度对企业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与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高新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新建项目需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恶臭污染物、酸性废气等的污染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由于高新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企业有硫酸雾等酸性气体排放，因此高新区应加强此类企业废气治理。主要包括①制定酸雾排放企业的综合整治方案并实施。优化生产工艺，减少酸雾排放；②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酸雾废气集中收集为有组织排放，以利于环境监管；③加强酸雾排放企业的监督监测。入区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组织好高新区内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营运期无 VOCs、恶臭污染物、酸性废气排放。企业制定了定期监测的制度，并及时将信息公开。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1751化纤织造加工。布坯幅宽1.5m，喷水织机车速700转/min，入纬率1420m/min，大于900m/min，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北侧4.7km处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北侧3.8km处的“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是相符的。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2021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水质基本为III至I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通过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开展服务业水环境治理等措施可实现水环境治理改善目标。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纳污河流栟茶运河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 298 号，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新鲜用水量为 11616t/a，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为 400 万千瓦时/年，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1-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 29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

		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170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298号（高新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南通市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47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4.41%。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安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安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

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心、十五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金属表面处理中心边界与周边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m 宽的隔离带。 产业准入：第二产业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配件、机械制造、装备制造及现代化纺织等产业。第三产业大力发展“公铁水”联运等与制造业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引导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商业服务业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协调性发展。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为传新材料产业组团规划的主导产业类型，符合其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与园区联动。	是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已按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	是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拟严格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废相关管理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是
	4.妥善处置含重金属固体废物，对各类含重金属污水处理污泥要实现无害化处置。严格控制园区内企业的重金属废气排放、重金属排放口处理、达标率为 100%。	本项目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气固体废物，织造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是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意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燃料。	是

表1-4 与《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机械及零配件、服装制造、电子及新材料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新高区范围内进行平衡，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实施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各类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不使用“Ⅱ类”（较严）燃料，符合要求。

本项目织造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至喷水织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3、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其规定的“分行业目标”中。本项目织造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至喷水织造，不外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方案；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要求。

4、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暂定“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298号，距离新通扬-通榆河4.8km，距如海运河边界距离约为2.4km，项目所在地不在于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及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	备注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布匹生产线	1#	布匹	2600 万米/a	7680h	幅宽 1.5m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布匹生产线	整经	整经机	190 型华方	4	/
	织造	喷水织机	190 型 1800	200	幅宽 1.5m
		接头机	NH-1	4	/
	卷布、检验	卷布机	YCJX-17008	4	/
废水处理		污水站	定制	1	/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单台喷水织机产能为 450 米/天，全年工作 320 天，单台产能为 14.4 万米。全厂 200 台喷水织机产能为 2880 万米，符合设计产能要求。

3、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锦纶丝	/	550t	散装	原料堆放区	50t	/
2	涤纶丝	/	50t	散装		20t	/
3	润滑油	/	1t	170kg/桶	化学品库	0.34t	维护保养

注：本项目布匹年产 2600 万米，成品锦纶丝、涤纶丝用量约 594t/a，布坯幅宽 1.5m，则布匹平均克重约 15.23g/m²。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带有粘性可用于设备的润滑。闪点：76℃，引燃温度：248℃，存放于阴凉，远离火源，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使用前应先检查包装的完整。	可燃	无资料

4、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8 幢建筑面积 3256.05m ²	共 2F，1 层为织造区；2 层闲置
		9 幢建筑面积 2690.59m ²	共 2F，1 层为织造区；2 层为织造区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200m ²	车间南侧
	成品存放区	200m ²	车间南侧
	化学品库	24m ²	车间南侧
	供水 (新鲜水)	11616m ³ /a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公用工程	排水	154m ³ /a	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供电	40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废水	污水处理站 650m ³ /d	新建，处理喷水织造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租赁方（海安市顺泰化纤有限公司），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江苏看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降噪量约 20dB(A)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新建，堆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20m ²	新建，位于厂区东北侧

5、水（汽）平衡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不设食堂、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 50L/人·d 计，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92t/a（年工作日为 320 天），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约 15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织造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水织机 200 台，平均用水量为 3m³/（d·台），则喷水织机用水量约为 600m³/d，损耗量按 5%计，则织造废水产生量约为 570m³/d，即 182400m³/a，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喷水织造，不外排。污水站损耗（蒸发和进入污泥）按 1%计。喷水织机年补充新鲜水量 11424 m³/a。

项目营运期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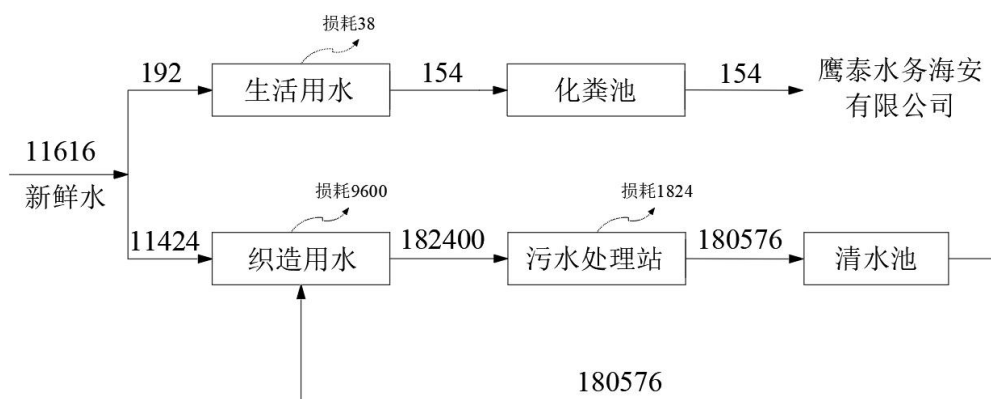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2 人，本项目布设宿舍、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2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 298 号，租赁海安市顺泰化纤有限公司两幢现有厂房（8 幢、9 幢，2F），租用土地面积 2973.32m²、厂房面积 5946.64m²。两间车间呈南北分布，生产车间内根据不同用途划分不同区域。8 幢一层为织造区、办公区；二层暂时闲置；9 幢一、二层均布设织造区和整经区。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一、营运期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布匹，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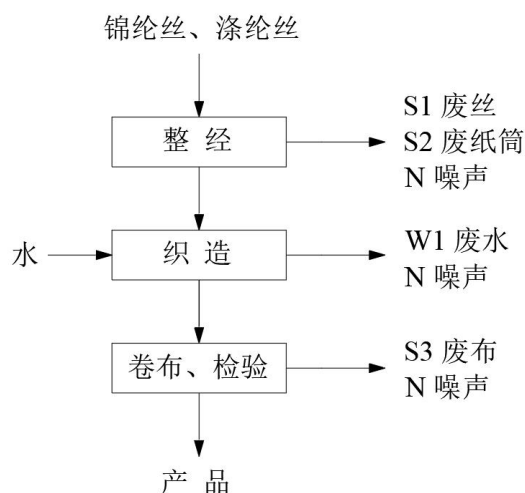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整经：将锦纶长丝、涤纶长丝送入整经机进行整经加工。整经加工是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工艺设计规定的长度和幅宽，以适宜的、均匀的张力平行卷绕在盘头上的工艺过程。整经工序使得经纱整齐绕在经轴上，为构成织物的经纱系统作准备，是织前准备的关键工序之一。此过程产生废丝S1、废纸筒S2和噪声N。

（2）织造：通过喷水织机对织物进行织布。喷水织机就是利用水的喷射力来引纬的织机。由于引纬靠水流，经纬长丝织造过程中没有硬性磨擦，具有后整理的独特优势。喷水织机织物质好，车速高。本项目喷水织机在运行时有废水W1和噪声N产生。本项目不进行综筘清洗。

（3）卷布、检验：成品布无需进行脱水或烘干工序，使用验布机将其包装为成品布，卷布过程中对布匹进行检验。本工序主要产生废布S3和噪声N。

其他产污环节：

- ① 设备维护保养时会产生废润滑油S4、废油桶S5；
- ② 员工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佩戴劳保用品，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劳保用品S6；
- ③ 厂内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产生水处理污泥S7。

④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W2和生活办公垃圾S8。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喷水织造	COD、BOD ₅ 、SS、石油类、总锑	连续	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水织造，不外排
	W2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TP、TN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	S1	整经	废丝	间歇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外售处理
	S2		废纸筒	间歇	
	S3	卷布、检验	废布	间歇	
	S4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间歇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油桶	间歇	
	S6	劳动保护	废劳保用品	间歇	
	S7	废水处理	污泥	间歇	待鉴别；鉴别结果若为一般固废则委外处置，若为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 298 号，租赁海安市顺泰化纤有限公司两幢现有厂房（8 幢、9 幢）进行生产，该厂房为新建厂房，未从事过工业生产活动，无遗留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2021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56	70	80	达标
PM _{2.5}		32	35	91.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7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1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织造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喷水织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栟茶运河。栟茶运河水质现状评价引用《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7 日~2 月 9 日，共在栟茶运河设置 3 个监测断面（报告编号：（2022）国创（综）字第（047）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水环境现状监测值及评价结果统计（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W1	最小值	7.05	17.1	3.5	0.287	0.10	0.78	ND
	最大值	7.16	19.0	3.9	0.404	0.14	0.83	ND
	均值	/	18.0	3.7	0.345	0.13	0.81	/
	水质指数	0.05	0.90	0.93	0.35	0.63	0.81	/
W2	最小值	7.04	17.4	3.4	0.254	0.16	0.78	ND
	最大值	7.18	18.6	3.9	0.396	0.18	0.89	ND
	均值	/	18.2	3.8	0.314	0.17	0.82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水质指数	0.06	0.91	0.94	0.31	0.84	0.82	/
W3	最小值	7.06	17.8	3.3	0.287	0.14	0.77	ND
	最大值	7.16	19.2	3.8	0.464	0.16	0.92	ND
	均值	/	18.6	3.6	0.340	0.15	0.85	/
	水质指数	0.06	0.93	0.89	0.34	0.74	0.85	/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	≤0.2	≤1.0	≤0.05

分析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栟茶运河监测断面 pH、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 298 号，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进行现状监测，本次评价引用《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相关数据。海安市昼间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6.1 分贝，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及 4a 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4.6 分贝；具体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2021 年海安市城镇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城镇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a类区	
	昼间Ld	夜间Ln	昼间Ld	夜间Ln	昼间Ld	夜间Ln	昼间Ld	夜间Ln
海安	51.3	40.8	56.5	45.9	61.8	51.5	62.2	53.7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内，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 298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田庄村十五组	120.41930795	32.50519709	居住区 (1 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SE	403
东庙村十组	120.41498423	32.50420180	居住区 (18 户)			S	170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 298 号，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织造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喷水织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50	≤5（8）*
5	TP	≤5	≤0.5
6	TN	≤45	≤15
7	石油类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喷水织造回用水

本项目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对喷水织机回用水质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3-7 喷水织布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回用标准
1	pH	6.5~8.5
2	SS	--
3	BOD ₅	≤10
4	COD	≤60
5	石油类	≤1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 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固废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的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9 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 环境量	需要替代的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82554	182400	154	154	/
	COD	45.677	45.6	0.062	0.0077	/
	BOD ₅	27.36	27.36	0	0	/
	SS	23.774	27.728	0.046	0.0015	/
	氨氮	0.005	0	0.005	0.0008	/
	总氮	0.007	0	0.007	0.0023	/
	总磷	0.0006	0	0.0006	0.00008	/
	石油类	9.12	9.12	0	0	/
	总锑	0.009	0.009	0	0	/
废气	/	/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7.2	0	7.2		/
	危险废物	0.31	0	0.31		/
	污泥（待鉴别）	60	0	60		/
	生活垃圾	1.92	0	1.92		/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仅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根据项目水平衡及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织造废水中主要含废纱头纤维、润滑油、浆料等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石油类、总锑。COD 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喷水织造-化纤布类-化纤纱线类-喷水织机工艺”COD 产生系数；BOD₅、SS、石油类、总锑等类比参考“欣佳锦（南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涤纶衬布生产项目”环评数据（该项目生产工艺为喷水织造，与本项目相同；原材料为涤纶丝，与本项目相似，均为化纤丝。织造废水成分与本项目类似）。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1 废水源强核算、收集、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编号
			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54	COD	500	0.077	化粪池	10m ³	20	/	400	0.062	DW001
		SS	400	0.062			33		300	0.046	
		NH ₃ -N	30	0.005			/		30	0.005	
		TN	45	0.007			/		45	0.007	
		TP	4	0.0006			/		4	0.0006	
织造废水（回用）	1182400	COD	250	45.6	“预处理+混凝气浮+接触氧化+过滤”	650m ³ /d	90	是	/	/	/
		BOD ₅	150	27.36			95		/	/	
		SS	130	23.712			80		/	/	
		石油类	50	9.12			99		/	/	
		总锑	0.05	0.009			60		/	/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放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织造废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总锑	/	不排放	TW002	厂内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混凝气浮+接触氧化+过滤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浓度 (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120.416322	32.505672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00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间接排放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SS					400			
		NH ₃ -N					50			
		TP					5			
		TN					45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织造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单独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7.3.3.2 规定，“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行业》（HJ879-2017），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雨水排放口	COD、SS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区域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新建1座污水处理站，织造废水经

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水织造，不外排。

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为650m³/d，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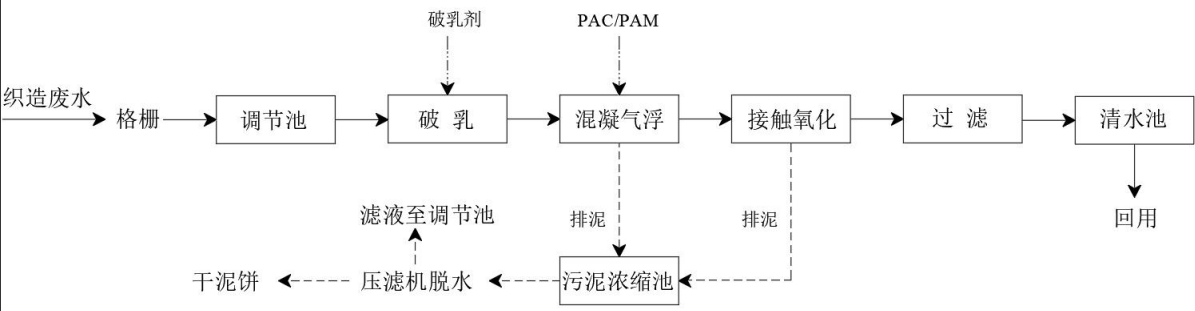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通过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进入格栅池通过格栅去除污水中漂浮的悬浮物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调节池出水通过提升泵进入破乳池后自流进入混凝气浮池，通过投加的药剂与污水进行充分的反应，搅拌动力来自于反应搅拌机，反应后的混合液进入气浮阶段去除浮渣，处理后的污水自流进入中间水池，通过泵进入过滤器进行深度处理进入回用水池。

污泥处理工艺主要采用重力浓缩+机械压滤进行脱水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附录A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表A.1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属于可行技术。具体可行技术参照表如下：

表 4-5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

类别	废水类型	可行技术	备注
全厂综合废水	喷水织机废水	一级处理：格栅、捞毛机、中和、混凝、气浮、沉淀； 二级处理：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臭氧、芬顿氧化、滤池、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活性炭吸附、蒸发结晶	喷水织机废水经一级+二级处理可达到直接排放标准，其余类型的废水执行间接排放标准的需经一级+二级处理，执行直接排放标准的需经一级+二级+深度处理。每级处理工艺中技术至少选择一种

本项目喷水织机废水水质简单，采用的工艺为“格栅+调节+混凝气浮+接触氧化+过滤”，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附录 A 中的纺织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根据表 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喷水织机废水经一级+二级处理可达到直接排放标准，本项目采用一级+二

级+深度处理，处理后的水质满足项目喷水织造用水要求。类比海安宏捷纺织有限公司、江苏伟鼎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实例，其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过滤”，采用该套污水处理工艺实现了废水的再生利用。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较之增加了“接触氧化”深度处理，技术上可以实现全部回用。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染物设计去除效果见下表。

表 4-6 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染物去除效果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处理单元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调节池	进水水质	250	150	130	50
	去除效率	/	/	/	/
	出水水质	250	150	130	50
气浮池	进水水质	250	150	130	50
	去除效率	60%	60%	70%	95%
	出水水质	90	60	39	2.5
接触氧化池	进水水质	90	60	39	2.5
	去除效率	60%	75%	/	60%
	出水水质	36	15	39	1
过滤池	进水水质	36	15	39	1
	去除效率	30%	50%	33.3%	50%
	出水水质	25	7.5	26	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		≤60	≤10	/	≤1

根据分析，处理后的喷水织造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可以回用于喷水织造工序，喷水织造工序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水质满足回用的要求。

(4)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原海安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海安镇通学桥村三十组，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正式投入运行，使用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2/O 处理工艺。现状处理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区域生活污水和部分企业生产废水。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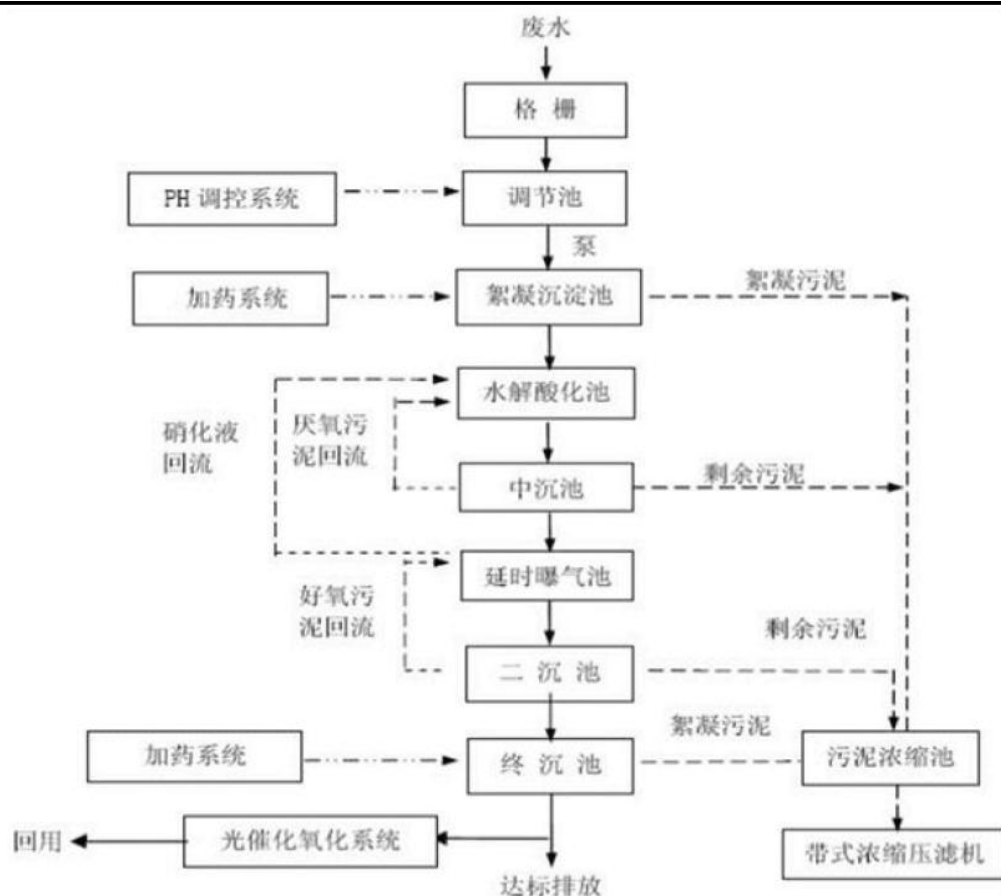


图 4-2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质、水量可行性

水量：目前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处理规模为 2 万 t/d，现状废水实际接管量约 1.8 万 t/d；二期扩建工程规模 2 万 t/d；目前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尚有余量 2000t/d，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8t/d，约占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的 0.024%，占处理水量比例较小。另外二期扩建工程前期工程正在进行中，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水质：项目仅生活污水接管，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③管网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南海大道 298 号，位于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从管网覆盖上是可行的，项目区域管网目前已经建设。

④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

本项目接管废水仅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织造废水经厂内废污水站预处理后可实现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可行，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0-90dB(A)。企业采用噪声治理措施后可降低噪声 20-25dB(A)左右。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①厂区采取合理平面布局，避免因布局于厂址边缘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②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基础。
- ③设备购置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 ④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音。

本项目声源包括室外声源和室内声源。室外声源要为污水站；室内声源为 8 幢厂房 1F 和 9 幢厂房 1F、2F 的喷水织机、整经机等生产设备。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7、表 4-8。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污水处理站	/	12	70	1	90	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	全天

注：项目所在厂区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向为 X 轴，正北向为 Y 轴。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8 幢厂 房(1F)	整经机	190 型 8100	91.0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6	55	1	N, 5	69.0	全天	20	49.0	1m
2		喷水织机	190 型华方	93.5		-1	80	1	N, 2	79.5	全天	20	59.5	1m
3		验布机	YCJX-1700B	76.0		-6	40	1	S, 5	54.0	全天	20	34.0	1m
4	9 幢厂 房(1F)	喷水织机	190 型 8100	93.1		12	10	1	S, 2	79.1	全天	20	59.1	1m
5	9 幢厂 房(2F)	喷水织机	190 型 8100	93.1		12	10	7	S, 2	79.1	全天	20	59.1	1m

注*：项目所在厂区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向为 X 轴，正北向为 Y 轴。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环评预测噪声源外排影响时仅考虑距离衰减,而忽略在传播过程中的阻隔物、空气、地面等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具体公式如下:

(1) 处于半自由声场无指向性点源衰减计算模式:

$$L_{p2}=L_{p1}-20\lg(r_2/r_1)-8$$

L_{p2} : 预测点声级 dB(A);

L_{p1} : 已知参考点声级 dB(A);

r_2 : 预测点到声源距离 m;

r_1 : 已知点到声源距离 m;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L_{p1}-(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

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叠加计算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

L_i —各声源在此点的声压级，dB；

n—点声源数。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降噪措施，预测项目厂房各边界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侧	全天	52.2	65	55	达标
南侧	全天	53.0	65	55	达标
西侧	全天	52.2	65	55	达标
北侧	全天	51.7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行业》（HJ879-2017）中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夜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监测夜间噪声，需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0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丝、废布、废纸筒、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①废丝、废布（含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整经、卷布、检验过程中的废丝、废布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左右，则废丝、废布产生量约 6t/a，收集后外售。

②废纸筒

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纱线等使用产生废纸筒约 1.2t/a，收集后外售。

③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设备保养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劳保用品。润滑油可循环使用，每年产废率按 20%计，本项目年使用润滑油约 1t，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2t/a；润滑油的包装桶重量约 10kg/个，年产生废润桶 6 个，其重量约 0.06t/a；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5t/a。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处理的 SS 进行核算，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效率，SS 处理量约 18.99 加的混凝剂按 SS 量的 8%计算，最终产生的污泥经压滤后含水率按 65%计算，则产生污泥量约 59.6/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格栅产生的栅渣按 0.4/a 计，均进入到污泥内，则污泥总产生量约 60t/a。

⑤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全年工作为 32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1.92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丝、废布	整经、卷布、验布	固态	化纤丝、布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废纸筒	整经	固态	纸	1.2	√	-	
3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0.2	√	-	
4	废油桶		固态	金属、矿物油	0.06	√		
5	废劳保用品		固态	手套等	0.05	√		
6	污泥	废水处理	泥状	废纱头、润滑油、浆料等	60	√	-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1.92	√	-	
合计		/	/	/	69.43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水处理污泥含废纱头、润滑油、浆料等污染物，需进行污泥危险属性鉴别，鉴别结果若为一般固废则委外处置，若为危险固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鉴别结果未出来之前按照危险固废进行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库。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2，危废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纱、废布	一般工业固废	整经、织造、验布	固态	化纤丝、布	/	01	175-001-01	6	外售处理
2	废纸筒		整经	固态	纸	/	04	175-001-04	1.2	
3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泥状	废纱头、润滑油、浆料等	/	待鉴别	待鉴别	60	依鉴别结果定
4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固态	金属、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6	
6	废劳保用品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5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99	900-999-99	1.92	环卫清运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2 个月	T, I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2 个月	T, I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抹布、手套	矿物油	2 个月	T/In

4	污泥	/	/	60	污水处理	泥状	待鉴别	待鉴别	每天	待鉴别
合计				60.31	/	/	/	/	/	/

(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一个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纸筒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在厂区内建设一个 2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 HW08、废润滑油桶 HW08、废劳保用品 HW49 和污泥（待鉴别）应存放在危废仓库。

①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产废周期约为 2 个月，采用废润滑油桶装，存放周期为 12 个月；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6 个/a，产废周期约为 2 个月，存放周期为 12 个月，存放 6 个废润滑油桶，占地面积约为 3m²；

②废劳保用品年产生量约为 0.05t，产废周期为 2 个月，采用密封袋装，存放周期为 12 个月，占地面积约 0.5m²；

③污泥年产生量约为 60t，产废周期为 1 天，存放周期为 2 个月。污泥采用密封袋装，综合密度按 1.2t/m³、堆放高度按 1.2m 计，污泥堆放区占地约 7m²。

综上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仓库共需 10.5m²，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区面积 20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² 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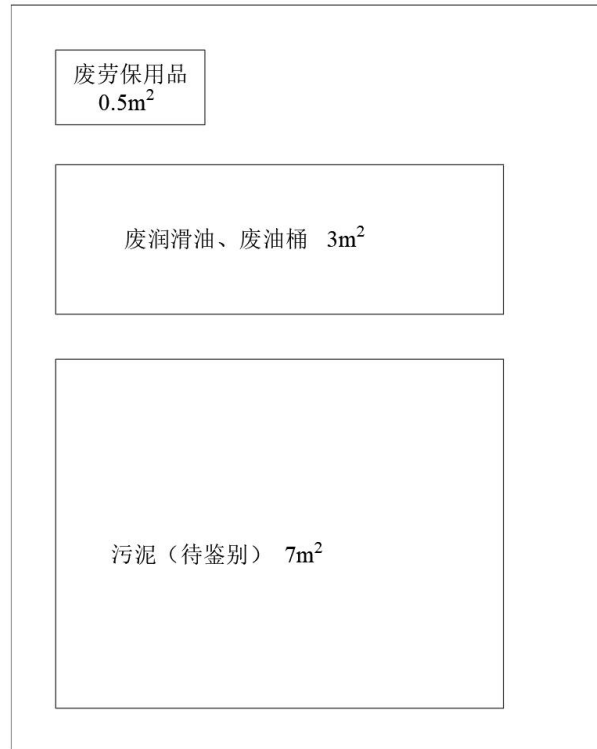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25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硅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6 号	13000t/a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49 等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20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硅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类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共计 2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

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拟建设 1 个 20m² 的危废仓库均位于厂区东北侧，收集点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仓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9 幢车间外西侧	20m ²	桶装，密封	0.2	12 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0.06	12 个月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0.05	12 个月
4		污泥	待鉴别	待鉴别			袋装，密封	10	2 个月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收集点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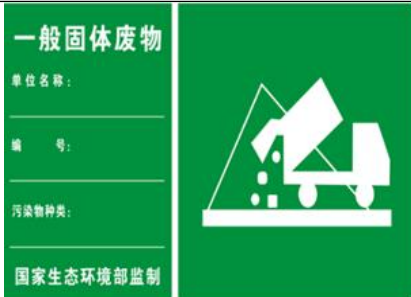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

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16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油桶桶装加盖密封贮存，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污泥（待鉴别）、废劳保用品袋装密封贮存，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物料密封存储，几乎无废气产生。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消防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设置在密闭仓库内，仓库密闭，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收集井、导流槽。
	5、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4-17。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仓库内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设置隔离间隔断。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存放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	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

	留三年。	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单位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 法人姓名及电话：XXXXXXXXXXXX 环保负责人姓名及电话：XXXXXXXXXXXX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XXXXXXXXXX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名称及位置、容量及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及位置（附照片） 邮编：XXXXXX，电话：XXXX-XXXX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环评批文、产生来源、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环评批文、产生来源、污染防治措施 XX		

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横版	竖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 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4. 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 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废产生源标识：

危险废物产生源 (第 X-X 号)	
产生源名称：	XXXXX
产生源编号：	MFXXXX
危险废物名称：	XXXXX
危险废物来源：	XXXXX
危险特性：	XXXXX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9）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针对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

接制度，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2021〕290号）要求张贴标识。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0）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表 4-1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和污泥（待鉴别）。污泥（待鉴别）和废劳保用品（900-041-49）采用袋装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废润滑油（900-214-08）、废润滑油桶（900-249-08）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截流槽截流沟。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和污泥（待鉴别）。污泥（）、废劳保用品采用袋装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	

		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截流槽截流沟，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废仓库按要求建设，物料密封存储，几乎无废气产生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

A.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

主要为液体原料、废水、固废的渗漏。主要污染源为化学品库、污水处理站和危废暂存间。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易污染地下水的危废暂存间、污水站等采取防渗措施，污水输送管网采用明管明渠，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管网腐蚀老化、污水处理单元池破裂、危废发生泄露等状况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水的情形。

B.污染防治措施

表 4-20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四周设截流槽截流沟，底部铺设环氧地坪，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生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收集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 (含原辅材料堆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一般固废堆场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引起企业内及周边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包括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项目可能污染土壤的物质包括废水、固废等，主要污染源为污水处理站及输送管网，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不涉及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和生活污水。织造废水经明渠输送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均进行防渗处理，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正常情况下废水不会对土壤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废布、废纸筒、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污泥（待鉴别）和生活垃圾等。废丝、废布和废纸筒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待鉴别，鉴别若为一般固废则委外处置，若为危险固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外排。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明显影响。可能对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特征是危废泄露污染周边土壤，本次环评要求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维修，发现隐患问题，应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要立即上报给相关领导；危废转移及运输过程中，必须用包装袋装好，以防转移及运输过程中有遗失或破损造成的泄露。

综上，企业在采取相应的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地造成土壤影响。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储存位置
1	润滑油	1	桶装	0.34	2500	0.000136	原料仓库
2	废润滑油	0.2	桶装	0.2	50	0.004	危废仓库
3	废油桶	0.06	桶装	0.06	50	0.0012	
4	废劳保用品	0.05	袋装	0.05	50	0.001	
5	污泥（待鉴别）	60	袋装	10	50	0.2	
Q 值 Σ						0.20756	/

（2）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化学品库	润滑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废桶、废劳保用品、污泥（待鉴别）	
3	污水处理站	织造废水、污泥（待鉴别）	

（3）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污泥（待鉴别）、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等。织造废水、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可能发生泄漏，泄漏液体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污泥（待鉴别）、废劳保用品具有可燃性，若发生火灾，燃烧产生 CO、SO₂、NO_x、有机废气等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污染。

项目生产车间应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主要影响如下：

①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泥（待鉴别）、废劳保用品以密封袋装包装贮存；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危废仓库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原料和产品为易燃物，一旦遇到明火、高热，就会发生燃烧事故。当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拟设置 1 个事故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Q/SY1190-2013），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 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无储罐，V₁=0；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 20L/s，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1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₂=72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项目所在厂区雨水管网管径为 400mm，长度约为 350m，故 V₃≈44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一旦发生事故，将立即停产，生产废水可暂存于污水站各池体及收集系统内，即 V₄=0。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 \cdot f$ ，q=q_n/n，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q_n—年平均降雨量，mm；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2973m²；年降水量平均 1021.9mm，年雨日平均 117 天，故 V₅≈26m³。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72 - 44 + 0 + 26 = 54\text{m}^3$$

本项目需设置一个不小于 54m³的事故池，满足事故废水的存放。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池，经检测后废水水质若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输送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若不满足接管要求，经沉淀处理达标后输送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厂区（顺太化纤）已建有一座 105m³，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存放要求，因此，本项目事故池可依托顺太化纤厂区现有事故池。

④危废库房防范措施：危废库房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D、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环境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10m³ 化粪池	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织造废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总锑	设计处理能力 650m³ 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破乳+混凝气浮+接触氧化+过滤”	织造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全部回用于喷水织造，不外排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等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整经、卷布、验布	废布、废丝	外售处理	零排放
	整经	废纸筒		
	废水处理	污泥	待鉴别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已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③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④仓库设置导流沟，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设置一座 75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2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缂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实施重点管理。 ③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 2600 万米布匹生产项目，选址于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 298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54	0	154	+154
	COD	0	0	0	0.062	0	0.062	+0.062
	SS	0	0	0	0.046	0	0.046	+0.046
	NH ₃ -N	0	0	0	0.005	0	0.005	+0.005
	TN	0	0	0	0.007	0	0.007	+0.007
	TP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一般工业 固废	废丝、废布	0	0	0	6	0	6	+6
	废纸筒	0	0	0	1.2	0	1.2	+1.2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1.92	0	1.92	+1.9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油桶	0	0	0	0.06	0	0.06	+0.06
	废劳保用品	0	0	0	0.05	0	0.05	+0.05
	污泥（待鉴别）	0	0	0	60	0	60	+6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4 海安市水系图
- 附图 5 海安市总体布局规划图
- 附图 6 海安高新区概念性规划图
- 附图 7 海安高新区环评规划图
- 附图 8 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 附图 9 项目四至现状及厂房现状照片
- 附图 10 项目平面分布图
- 附图 11 土地证附图
- 附图 12 编制主持人照片

二、附件：

- 附件 1 建设单位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房产证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污水接管承诺书
-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9 环评咨询合同
- 附件 10 环评文件技术审查表、审核意见
- 附件 11 公示截图
- 附件 12 公示说明
- 附件 13 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清单